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昆百大A　公告编号:2014- 092号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西南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商厦") 关于股权质押的函,西南商厦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970万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49%)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用于为西南商厦向海通证券申请8,300万元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购回期限一年,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0月28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10月28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股份冻结数据,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完成,冻结日期自2014年10月28日起。

西南商厦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截止本公告日,西南商厦共持有本公司3,012.8662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57%;其所持股份中质押的股份数为2,97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32%,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98.58%。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昆百大A　公告编号:2014-093号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百大"或"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昆明百大集团野鸭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运营资金需要, 分别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西南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借款3,000万元和8,300万元,分别支付资金占用费90.00万元和701.35万元。

该借款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在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何道峰、秦岭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交易属本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不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详细内容参见本公司于2014年10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4-094号)。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昆明百货大楼(集团)家电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昆明分行授信业务种类调整的议案》。

2013年11月,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昆明百货大楼(集团)家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百大家电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昆明分行)获得了10,000万元银行承兑授信额度,并由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经本公司2014年4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公司2014年6月24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在2014年11月该授信到期时,昆百大家电公司将继续向该行申请10,000万元银行承兑授信额度, 并继续由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2年。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14年4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4-012号)。

现经与中信银行昆明分行协商,在股东大会批准的上述担保额度内,中信银行昆明分行将昆百大家电公司10,000万元银行承兑的授信业务种类调整为8,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敞口额度和2,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5000万元借款的议案》。

本公司2013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同意以本公司为借款主体, 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一年。本公司以所属新纪元广场停车楼5层房产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现鉴于上述贷款即将到期,根据本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继续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5,000万元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抵押物仍为本公司所属新纪元广场停车楼5层房产(房产证号: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201156462号),抵押担保期限一年。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昆百大A　公告编号:2014-094号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事项

昆明百大集团野鸭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野鸭湖房地产公司")是本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西部")的共同投资企业,其股东持股情况为: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云南百大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其60%的股权,华夏西部持有其40%的股权,其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经野鸭湖房地产公司2014年9月12日召开的董事会及2014年9月27日召开的股东会同意,2014年9月28日,野鸭湖房地产公司与华夏西部签订了《借款协议》。因运营资金需要,野鸭湖房地产公司向华夏西部借款3,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半年,经双方协商,借款利率为6%,野鸭湖房地产公司预计将为该3,000万元借款支付利息90.00万元。

(2)经本公司2014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2014年10月29日,野鸭湖房地产公司与华夏西部的控股子公司西南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商厦")签订了《借款协议》。因运营资金需要,野鸭湖房地产公司拟向西南商厦寻求融资支持,西南商厦为此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1,970万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融资获得8,300万元人民币,该融资年资金成本为8%,西南商厦每季度向海通证券支付一次资金成本。现西南商厦将其从海通证券获得的该8,300万元融资转借给野鸭湖房地产公司,野鸭湖房地产公司承担转借期间8.45%(增加了借款环节的流转税金)的年资金成本,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利息按季支付,野鸭湖房地产公司预计将为该8,300万元借款支付利息701.35万元。

2.关联关系说明

上述交易对方分别为华夏西部及西南商厦, 其中华夏西部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其直接持有本公司4,183.52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40%;西南商厦是华夏西部的控股子公司,华夏西部持有其91.95%的股份,西南商厦同时为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其持有本公司3,012.8662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5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借款事项涉及关联交易。

3.关联交易的审批情况

野鸭湖房地产公司与华夏西部3,000万元借款已获得野鸭湖房地产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同意, 野鸭湖房地产公司预计将为该3,000万元借款支付借款利息90.00万元。

野鸭湖房地产公司向西南商厦8,300万元借款事项已经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本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该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在关联董事何道峰、秦岭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借款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西南商厦取得该8,300万元融资的资金成本为8%。野鸭湖房地产公司承担转借期间8.45%(增加了借款环节的流转税金)的年资金成本,野鸭湖房地产公司预计将为该8,300万元借款支付借款利息701.35万元。

该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野鸭湖房地产公司因上述两笔借款应向华夏西部及其控股子公司西南商厦支付借款利息累计791.35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交易属本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不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相关各方的基本情况

1.借款主体基本情况

本次借款主体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野鸭湖房地产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2005年11月29日;

住所:昆明市东风西路1号新纪元广场16楼;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企业类型:非自然人出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毅蓉;

经营期限:2005年11月29日至2015年11月29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厨具、空调设备、卫生洁具、五金交电、矿产品、金属材料的销售;物业租赁。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3年12月31日,野鸭湖房地产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50,221.58万元,总负债为140,128.89万元,净资产为10,092.69万元。2013年1~12月营业收入18,518.31万元,净利润3,104.00万元。

截至2014年9月30日,野鸭湖房地产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41,209.92万元,总负债为133,308.00万元,净资产为7,901.93万元。2014年1—9月营业收入31,823.96万元,净利润8,673.43万元。

2.交易对方暨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5年6月19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8号(运动员餐厅)二层;

注册资本:78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道峰;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商业、生物医药、科技领域的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

经营期限:1995年6月19日至2045年6月18日;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3年12月31日,华夏西部经审计的总资产为81,940.31万元,总负债为61,848.62万元,净资产为20,091.09万元,2013年净利润为1,535.67万元。

截至2014年9月30日,华夏西部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76,858.51万元,总负债为56,505.21万元,净资产为20,353.30万元,净利润2,582.95万元。

(2)西南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2年12月31日;

住所:昆明市长春路东段;

注册资本:11988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道峰;

经营期限:2007年4月30日至2017年4月30日;

经营范围: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以下经营范围限分公司经营:汽车租赁、保龄球、录音出版物。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3年12月31日,西南商厦经审计的总资产为7,131.74万元,总负债为25,792.01万元,净资产为-18,660.27万元,2013年净利润-1,010.63万元。

三、借款协议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1.关于野鸭湖房地产公司向华夏西部借款3,000万元

(1)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为半年,自 2014年 9 月29日至2015年 3 月 29 日止。

(2)借款利息及定价依据

经双方协商,该3,000万元借款利率为6%,野鸭湖房地产公司预计将支付借款利息90.00万元。

(3)借款归还

借款期限届满时,野鸭湖房地产公司应按照借款截止时点,于2015年3月29日归还人民币3,000万元借款,并于2015年3月29日同时一次性向华夏西部支付借款利息人民币90.00万元整。

(4)违约责任

如野鸭湖房地产公司逾期偿还借款本息, 则自逾期之日起除应按3,000万元本金和年利率6%计付利息外,还应按逾期偿还借款本金数额向华夏西部按日支付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2.关于野鸭湖房地产公司向西南商厦借款8,300万元

(1)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为1年,自 2014年 10 月30日至2015年10 月30 日止。

(2)借款利息及定价依据

①定价依据

西南商厦取得该8,300万元融资的资金成本为8%。野鸭湖房地产公司承担转借期间8.45%(增加了借款环节的流转税金)的年资金成本,借款期限届满时预计支付借款利息合计为701.35万元。

②借款利息支付

上述借款利息按照季支付,结息日固定为每季末月的第19日。

(3)借款归还

借款期限届满时, 野鸭湖房地产公司应按照借款截止时点, 于2015年10月30日归还人民币8,300万元借款。并同时支付剩余未付利息。

(4)违约责任

如野鸭湖房地产公司逾期偿还借款本息,则自逾期之日起除应按8,300万元本金和年利率8.45%计付利息外,还应按逾期偿还借款本金数额向西南商厦按日支付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四、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借款形成的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借款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金支持, 该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满足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所必需的资金需求,保障其稳定发展。

上述借款的资金占用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4年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华夏西部及其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30,584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过了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查, 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过认真审阅,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目的是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资金占用费的计算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目录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3.《借款协议》。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编号:2014-101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4年3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14年3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2014年度授信规模及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14年度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的担保不超过5.25亿元人民币,其中为长沙利欧天鹅工业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天鹅")提供的担保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2)。

近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为确保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与债务人长沙天鹅之间于2014年10月22日签署的编号为43010120140002768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履行提供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流动资金贷款,本金数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长沙利欧天鹅工业泵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长沙利欧天鹅工业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11月8日

注册地点:长沙市天心区大托镇新路村湖南天心环保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欧亚云

注册资本:人民币10,80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水泵和配件;销售机电产品;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提供相关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服务。

被担保人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

2013年,长沙天鹅实现营业收入265,856,996.99元,净利润19,427,907.36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长沙天鹅资产总额为387,748,387.24元,净资产为218,456,111.84元。

2014年1-9月,长沙天鹅实现营业收入167,372,153.30元,亏损1,853,426.05元。截止2014年9月30日,长沙天鹅资产总额为373,314,887.62元,净资产为217,140,647.31元。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有关当事人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

保证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长沙利欧天鹅工业泵有限公司

2、主合同

2014年10月22日签署的编号为43010120140002768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主合同主要内容有:(1)借款币种及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2)总借款期限:6个月;(3)借款用途:流动资金周转。

3、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4、保证方式

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为解决长沙天鹅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支持长沙天鹅的经营发展,公司决定为长沙天鹅与银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长沙天鹅未就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长沙天鹅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担保风险较小并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305.97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3年度合并报表)的1.52%。其中对全资子公司长沙天鹅实际担保余额1,409.28万元, 对无锡利欧锡泵制造有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896.69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保证合同》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14－083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18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并于2014年10月16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于2014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4年10月2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

目前,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及评估机构等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包括该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尽职调查、方案论证、审计及评估等。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因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号: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14-035

关于祁东分公司年产10000吨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建设项目通过验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湖南省国防科工局在祁东县组织召开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祁东分公司年产10000吨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专家组,与会专家听取了生产线建设和试生产总结等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查看了生产现场,抽测了产品性能,经讨论专家组一致同意公司祁东分公司年产10000吨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通过验收,获得了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该生产线采用先进的湖南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E—HLC乳化炸药自动化生产工艺技术及设备,在提高生产线自动化及智能化水平的同时,提升了公司的本质安全水平和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光电　公告编号:2014-114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9月6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9)。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苏州工行")购买了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如下:

一、设立苏州工行账户及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已在苏州工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号:1102-0206-1900-0895-53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

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由该账户划出,理财产品到期后本金及收益仍划回该账户,该账户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014年10月29日,公司出资10,000万元购买苏州工行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以下简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双边不触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14年第212期C款。

2、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募集期:2014年10月28日

4、产品交易日:2014年10月29日

5、产品起始日:2014年10月29日

6、产品到期日:2014年12月03日(遵循工作日准则)

7、理财产品认购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8、挂钩标的:欧元/美元即期汇率:每周一悉尼时间上午5点至每周五纽约时间下午5点之间全球银行间外汇市场的欧元/美元汇率。

9、产品收益测算依据:本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工商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与欧元兑美元汇率挂钩的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国际市场欧元兑美元汇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挂钩。投资者收益取决于欧元兑美元汇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

10、预期年化收益率:4.40%。

11、撤单约定:产品募集期结束前接受撤单。

12、提前赎回: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赎回。

13、提前终止:产品到期日之前,中国工商银行无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

14、资金到账日:本金于产品到期日到账,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到账。

15、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6、公司与苏州工行无关联关系。

17、公司本次使用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33%。

二、产品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

投资者的收益与挂钩指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挂钩,若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波动幅度较大,以致曾达到或曾突破预设区间上限或下限,则投资者仅能获得较低一档的收益率。

2、利率风险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市场利率大幅上升,本产品的年化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投资者获得的收益率将有可能低于实际市场利率。

3、流动性风险

本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后一次性支付,且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支取,无法满足投资者的流动性需求。

4、产品不成立风险

投资者投资本产品可能面临产品不成立风险,即产品说明书中约定:如募集规模低于1亿元,中国工商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在产品起始日之前,如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中国工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原产品说明书约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时,中国工商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此时,投资者应积极关注中国工商银行相关公告,及时对退回资金进行再投资安排,避免因误认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按原计划成立而造成投资机会损失。

5、信息传递风险

中国工商银行将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及方式发布产品信息, 投资者应主动及时查询产品相关信息。如因投资者未主动及时查询信息,以及其他非中国工商银行过错原因造成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产生的损失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此外,当预留在中国工商银行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投资者应及时通知中国工商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其联系方式变更,中国工商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与投资者联系,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损失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电力中断、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或金融危机、国家政策变化等情形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中国工商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法律法规与政策风险

本产品均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与政策设计。如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宏观政策发生变化,本产品可能会因此受到一定影响。

8、信用风险

在中国工商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下, 如被宣告破产等, 本产品的本金与收益支付将受到影响。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运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短期理财,对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4年9月1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双边不触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14年第189期D款", 因公司在苏州工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在扣款当晚处于锁定状态,导致扣款未成功,故而造成该理财产品认购失败。

2、公司于2014年9月1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双边不触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14年第191期E款", 该理财产品已于10月24日到期, 收益443,835.62元。

六、备查文件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业务总协议》

2、《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双边不触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90　简称:紫光古汉　公告编号:2014-033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资产征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衡阳市来雁新城项目的市政规划,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紫光古汉集团衡阳制药有限公司位于合江路112号(下称:"衡阳制药公司")处于规划范围,厂区所属三宗土地使用权将被征收,地面建筑物和构筑物需实施拆迁。

根据衡阳市人民政府《衡阳市来雁新城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公告》(衡政通[2014]8号),经与衡阳市湘江流域治理来雁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来雁新城建投公司)以及政府相关部门沟通,就此次资产征收、拆迁补偿安置工作达成一致意见。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授权,衡阳制药公司已与来雁新城建投公司签署《资产征收协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授权属董事会审批权限,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衡阳制药公司与合同对方来雁新城建投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一、协议主要条款

(一)衡阳制药公司被征收土地和被拆迁房屋坐落于衡阳市石鼓区合江路112号。征收标的为:衡阳制药公司老厂区的三宗土地使用权(衡国用2009A 字201152号、衡国用2009A字2011253 号、衡国用2009A字第201154号,合计60.58亩)及地面建筑物和构筑物(不含机器设备资产、债权债务和生产许可证等无形资产)。

(二)来雁新城建投公司对衡阳制药公司征收土地使用权和被拆迁房屋实施货币补偿。根据征收资产评估报告作为定价依据,标的征收价格为人民币 3,900万元。

(三)补偿款分三次支付,来雁新城建投公司将于本协议签订生效后十天内支付首期补偿款人民币2,000万元;衡阳制药公司协助来雁新城建投公司完成国土使用权登记后十天内,来雁新城建投公司支付第二期款项人民币1,500万元;衡阳制药公司原料车间与油膏车间拆完并移交来雁新城建投公司后三日内,来雁新城建投公司付清余款400万元。

(四)其他重要内容

来雁新城建投公司在协议中承诺: 来雁新城建投公司协助制药公司一同请求市政府在制药公司异地新建项目和职工安置等方面给予支持。

二、该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实施后,公司将收到的3,900万元补偿款用于衡阳制药公司异地新建项目或衡阳制药公司GMP技改项目。按照会计政策相关规定,该笔款项不计入当期收益。

特此公告。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太原刚玉　公告编号:2014-55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1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11日起停牌。公司相继于2014年9月18日、9月25日、10月9日、10月16日、10月23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10月1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目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相关各方正在全力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聘请的中介机构正按照拟定计划,继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太原刚玉;证券代码:000795)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信质电机　公告编号:2014-058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信质电机 ;股票代码:002664)自2014年10月9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48)。停牌后,根据筹划的进展情况,公司先后于2014年10月16日、2014年10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刊登的《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49)、《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51)。

自公司股票停牌后,相关各方积极开展筹划工作,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加紧对该事项进行尽职调查,相关审计、评估工作也正在有序开展,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对该事项进行审议。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避免而引起公司股价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信质电机 ;股票代码:002664)自2014年10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予以披露并复牌。

停牌时期,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4-077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4 年 5 月 23 日开市起停牌。2014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4-023),公司开始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原承诺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14 年 10 月 30日复牌,现公司申请继续停牌,最晚将于2014 年 11月 28日前按照26号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已经初步形成,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边界已经初步确定,主要为我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专网移动通信资产和物流资产。

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控股股东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桑达无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深圳神彩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三级子公司捷达国际运输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统称"标的公司")。

但是公司目前仍在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商讨和论证,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具体交易事项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准。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开展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对相关实施方案、程序进行了商讨和论证。同时,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公司原预计2014年10月30日复牌,但由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程序较为复杂,有关上级管理部门相关审核程序尚未完成。鉴于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确保公平披露信息,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 年10月30日起继续停牌。

四、承诺

若公司在2014年11月28日前仍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公司将发布公告终止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进行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10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编号:2014-049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2014年10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00号),主要内容如下:

1、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645万股新股。

2、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3、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4、自核发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 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保才

联系电话:0553-5316355　传真:0553-5316577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保顺路8号

2、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25869881 、021-23219496

传真:0755-25860640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中深国际大厦23楼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